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0-00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日前取得5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大姚智能避电保护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867957号	2019SR14472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0.31	2019.10.31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姚视频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869862号	2019SR1448896			2019.10.31	2019.10.31	
大姚厂站智能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870613号	2019SR1449856			2019.10.31	2019.10.31	
大姚自动化风机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876296号	2019SR1456538			2019.10.31	2019.10.31	
大姚防误综合自动化操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876489号	2019SR1456732			2019.10.31	2019.10.31	

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天津市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2号)文件获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2002124,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空间电源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空间电源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的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征收。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7,145万份,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5.33%;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宝鹰JLC1,期权代码:03784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7,145万份

3、行权价格:6.13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期权简称:宝鹰JLC1

6、期权代码:037845

7、期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60个月。

8、行权期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9、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古少波	董事长、总经理	270	3.20%	0.20%
2	于冰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78%	0.11%
3	古朴	董事、副总经理	120	1.42%	0.09%
4	钟志刚	董事	60	0.71%	0.04%
5	温武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	0.71%	0.04%
6	温林树	副总经理	100	1.18%	0.07%
7	曾智	副总经理	120	1.42%	0.09%
8	王晖	副总经理	100	1.18%	0.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6,165	73.00%	4.60%
预留部分			1,300	15.39%	0.97%
合计			8,445	100%	6.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10、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11、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1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3、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宝鹰JLC1

2、期权代码:037845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20-001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共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陈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暨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陈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陈吉强先生个人简历

陈吉强,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海南兴隆康乐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海航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20-00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暨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聘任陈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李忠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陈吉强先生个人简历

陈吉强,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海南兴隆康乐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海航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2月14日刊登在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融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融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5)。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标的公司国防科工局审批事项正在积极筹备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72,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公司股份28,125,4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63%)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99,9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0-00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周一)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2020年1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6、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9	265,075,359	31.65
网络参会	1	31,000	0.00
合计	10	265,106,359	3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	7	34,944,379	4.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志坚先生、刘绍宏先生、汪志宏先生、吴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0年1月13日-2023年1月12日)。具体表决如下:

1.1关于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265,07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34,91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265,07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34,91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选举汪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265,07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34,91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选举吴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265,07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34,91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申生先生、殷俊明先生、程乃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2020年1月13日-2023年1月12日)。具体表决如下:

2.1关于选举王申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265,07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34,91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选举殷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265,07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34,91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选举程乃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265,07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34,91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施旭先生、尹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赵小龙先生共同组成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年1月13日-2023年1月12日)。具体表决如下:

3.1关于选举施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265,07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34,91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表决结果:通过。

3.2关于选举尹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265,07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34,91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二名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赵小龙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谢发友、刘春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2020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0-00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

1、战略委员会成员:刘志坚、王申生(独董)、刘绍宏,其中刘志坚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程乃胜(独董)、刘绍宏、汪志宏,其中程乃胜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殷俊明(独董)、刘绍宏、吴昌国,其中殷俊明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申生(独董)、汪志宏、吴昌国,其中王申生为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绍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昌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为:0553-5316355;电子邮箱:wucg52011@163.com;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武振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长京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553-5316355;电子邮箱:wzs_wuhu@sina.cn;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一)董事及高管简历:

刘志坚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四届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9,652.6万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刘绍宏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任车间主任,安徽神剑化工厂任财务科科长,神剑化工财务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四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任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利华益神剑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8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汪志宏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黄山市茶叶公司科员、副科长、黄山市供销社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黄山屯溪茶厂厂长、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供销社副主任(挂职)、黄山新安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市供销社副主任、黄山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昌国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税务师,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神剑股份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王申生先生:1956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工,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工程中心主任、高分子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涂料涂装专委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涂料与涂装专业委员会(粉末涂料与涂装)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专业期刊《安徽化工》副主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殷俊明先生:1972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南昌铁路局南昌机务段会计师;淮阴工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郑州大学西亚斯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会计学院院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程乃胜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苏省高校教学名师,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南京江北新区专家咨询委员,具有律师资格。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武振生先生: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年3月-2010年8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开发科,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总经办。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陈长京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11年参加工作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部基层会计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0-00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施旭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施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施旭先生: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2003-至今,先后任公司办公室秘书、人事专员、人力资源科科长,现任公司企管部经理。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0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具体详见　　公告编号:临2020—02号)。现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类型	截止公告日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宏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00	6.09%	连带责任担保	0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